

证券代码：300421

证券简称：力星股份

公告编号：2022-044

江苏力星通用钢球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力星股份	股票代码	300421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张邦友	许波进	
电话	0513-87513793	0513-87513793	
办公地址	江苏省如皋市如城街道兴源大道 68 号	江苏省如皋市如城街道兴源大道 68 号	
电子信箱	board@jgbr.cn	bxu@jgbr.cn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 增减
营业收入（元）	472,531,117.53	499,591,990.07	-5.4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9,873,170.38	62,545,215.43	-52.2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26,636,999.29	53,566,951.97	-50.2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65,568,671.23	20,520,925.02	-419.5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203	0.2558	-52.9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211	0.2509	-51.7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46%	5.27%	-2.81%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777,127,219.87	1,686,365,697.97	5.3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239,652,947.87	1,231,850,175.13	0.63%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6,931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施祥贵	境内自然人	22.47%	55,633,396.00	41,725,047.00		
时艳芳	境内自然人	3.58%	8,868,000.00	0.00		
大家资产—民生银行—大家资产骐骥长乾权益类资产管理产品	其他	1.79%	4,426,730.00	0.00		
赵高明	境内自然人	1.23%	3,046,896.00	2,285,172.00		
王嵘	境内自然人	1.23%	3,036,895.00	2,277,671.00		
大家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万能产品	其他	1.23%	3,036,781.00	0.00		
国寿安保基金—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险—国寿安保基金国寿股份均衡股票型组合单一资产管理计划（可供出售）	其他	1.16%	2,879,400.00	0.00		
张邦友	境内自然人	0.98%	2,428,568.00	1,821,426.00		
大家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产品	其他	0.96%	2,372,200.00	0.00		
#陈春连	境内自然人	0.89%	2,210,000.00	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施祥贵、时艳芳二人为夫妇。除以上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外，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股东陈春连除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 0 股外，还通过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2,210,000.00 股，实际合计持有 2,210,000.00 股。股东余仕柏除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 0 股外，还通过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1,530,000.00 股，实际合计持有 1,530,000.00 股。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是 否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为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增强公司盈利能力，公司发布了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相关事项。公司拟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35,000.00 万元，用于年产 6,000 吨精密滚动体项目、年产 800 万粒高端大型滚动体扩建项目以及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报告期内，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项已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江苏力星通用钢球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502 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17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批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3）。